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24-009

证券代码：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虎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本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本公司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本公司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汇总表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698,864,088 股，以此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 2.0 元人民币（含税）的现金红利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7.40 亿元人民币（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待分配。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9.01%。如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8.69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 159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总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固定资产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并依据该等协议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发生产品和服务互供、固定资产及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依据该协议向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办理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委托贷款、债券承销；办理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存款证明、资

信证明、结售汇、担保、票据承兑等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客观实际地反映了公司的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8日